

达拉特旗市场监管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质量信用知识产权股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本级登记企业3%	7月至10月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跨部门开展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质量信用知识产权股	盟市、旗县级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网络检查为主，减少对企业打扰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质量信用知识产权股	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区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网络检查为主，减少对企业打扰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4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全旗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区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质量信用知识产权股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日常巡查、检查、抽查	实地核查、例行检查、监督抽查开展日常检查	盟市、旗县级	市局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按比例重点抽查发证企业；其余旗局检查。	3月至10月	1.对信用风险低（A类）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除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投诉举报、案件线索转办交办等情况外，按20%的抽查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2.对信用风险一般（B类）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按照40%的抽查比例正常安排监督检查。 3.对信用风险较高（C类）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按照80%的抽查比例抽查。 4.对信用风险高（D类）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100%全覆盖抽查。 5.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监督抽查		3月至10月
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有效专利企业	质量信用知识产权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进行检查	
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有效商标企业 有效商标印制企业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检查	
8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检查	
9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消费指导和网络交易监管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全年	《价格法》规定的监管事项。	跨部门开展
10	直销行为检查	规范经营、产品宣传、退换货制度、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等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级	100%	3月至10月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11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级	以牵头部门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9月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跨部门开展。《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殡葬用品的监督检查	对超范围经营的检查	殡葬用品经营者		旗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县级	10%	3月至10月	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是否明码标价等情况。	
13	旅游市场检查	旅游景区及购物店的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及购物店		旗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县级	100%			价格行为的检查；广告行为的检查。
1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消费指导和网络交易监管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统一抽取，盟市、旗县检查	自治区统一抽取	3月至9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联合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15	广告活动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导向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消费指导和网络交易监管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测、跨部门联合检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部署的专项行动	盟市、旗县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1. 导向广告；2.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房地产、教育培训、养老、金融”等重点领域广告；3. 互联网广告。	
16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全过程合规情况抽查	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股	盟市、旗县市场监管局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本年度评定的风险登记确定抽查比例，旗区级新获证的按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15%的比例抽查。	6月至10月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检查。	市旗联合开展
17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生产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监督抽查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场监管局	3%	6月至10月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查；开展食品小作坊园区监督抽查。	
1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网络食品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的主体	食品流通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3月至10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信用风险分值符合其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聚焦风险等级高的食品销售主体，加大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是核查入网食品销售主体营业执照（经营状态存续、在核定范围），核验登记信息（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与实际经营相符，重点排查超范围经营食品，监督依法公示清晰执照；二是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虚假证照等行为；三是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超出食品经营范畴的违规问题及时固定证据移交网监处。	与餐饮服务联合开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流通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3户	3月至10月	入场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农批市场开办者和食品经营主体职责落实；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以大型商超、农批（农贸）市场、校园周边、重点景区、农村牧区为重点区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重点巡查。	
20	特殊食品、食盐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10%、D级不低于2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3月至10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2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10%、D级不低于2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2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10%、D级不低于2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23		食盐批发监督检查	食盐批发企业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100%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督检查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福利院、建筑工地食堂及集中用餐单位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农村集体聚餐单位	餐饮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不同检查对象，以牵头部门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过程检查、餐饮具洗消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三人三责”落实情况及相关制度制度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跨部门开展
		社会餐饮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餐饮单位；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抽查比例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100%	3月至10月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过程检查、餐饮具洗消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3月至10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周边、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区域。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可与食品流通联合开展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情况抽查	各类餐饮服务经营者及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3月至10月	经营项目、主体业态等信息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连锁餐饮的许可、制度制定、人员管理的抽查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3月至10月	是否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可纳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统计。	3月至10月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市、旗区市场监管局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领域的计量器具。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股	市、旗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可以为30%）	3月至10月	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市、旗区市场监管局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市、旗区市场监管局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符合性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市、旗区市场监管局	盟市、旗区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市、旗区市场监管局	盟市、旗区级
2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持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股	市、旗（区）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区级	30%	3月至10月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8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相关证照的检查	全旗药品零售企业	药械和化妆品监管股	旗市场监管局	现场抽查	旗县级	A类10% B类20% C类100%	3月至10月	企业相关证照悬挂位置。	监测和调控温湿度的设施设备、处方药的销售、药品混放等。 储存药品、中药饮片存储及存储区的管理 存储区的管理。 处方药销售、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的销售等情况。 企业建立基础数据、各岗位人员操作计算机系统情况、销售记录等。 执业药师是否在职在岗，并履行相关职责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检查；擅自变更许可事项等				
		人员管理的检查								相关人员检查				
		健康档案的检查								岗前和年度健康检查，健康证明。				
		培训计划的检查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培训档案。				
		购进相关内容的检查								供货单位相关证件、供货发票、出厂检验报告或和合格证。				
		验收相关内容的检查								药品验收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药品陈列的检查												
		药品储存的检查												
		营业场所的检查												
		销售管理的检查												
		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检查												
执业药师在岗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其他违法行为的检查								“走票”、“挂靠”、出租出借证照、搭售、买药品赠药品、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等情况；虚假宣传。	
2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证照管理的检查 机构制度的检查 关键岗位人员检查 供货商资质的检查 采购验收的检查 储运管理的检查 销售管理的检查 销售记录的检查 产品可追溯性的检查 年度自查报告的检查 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内容检查 其他违法行为的检查	全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药械和化妆品监管股	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县级	与药品零售按A类10%、B类20%、C类100%的比例一起开展；单独器械经营企业按上一年度信用高风险分类，根据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0月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检查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专人管理。 设置质量管理、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供货商资质的检查 采购验收的检查 储运管理 销售管理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销售记录。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性 企业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情况。 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依照规定对不良事件监测的相关内容。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形、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30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	全旗化妆品专营店	药械和化妆品监管股	旗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县级	20%	3月至10月	是否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是否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是否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是否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否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股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经济开发区市场主体虚增专项检查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检查	经济开发区三年内新设企业	基层二所	旗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旗县级	30%	3月-5月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